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4
II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6
IV. 股東特別大會	8
V. 責任聲明	9
VI.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V-1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中證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或 「2025年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如認為適宜)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決議案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合稱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胡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應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現正處於第八屆任期。鑒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本公司擬進行第九屆董事會的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

- (a) 重選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委任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及張祥發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委任母慧華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考慮前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各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履職能力進行了全面評估，並考慮其是否能夠騰出足夠時間有效履行董事職責，確認其兼任董事職務的數量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整體具備金融、會計、法律及企業管理等多元領域的專業背景，能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角度的決策視野，在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形成互補，符合公司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要求，並有助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整體的運作效能及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母慧華女士及張祥發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之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選人，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生效。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候選人出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該等董事候選人，如獲委任，其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即時生效，並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屆止。該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在第九屆董事會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完成委任之前，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包括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家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沈家龍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不再參與第九屆董事會之重選，並將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內的職務，其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辭任生效後，沈家龍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陳楚宣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不再參與第九屆董事會的重選，並將辭任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內的所有職務。其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辭任生效後，陳楚宣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沈家龍先生及陳楚宣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沈家龍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為止。陳楚宣先生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為止。

董事會謹此對沈家龍先生及陳楚宜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所提供的服務，致以誠摯感謝。

II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2023年2月17日，中證監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統稱「中國新法規」）。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參照中證監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證監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規範企業管治。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27日，中證監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經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證監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

董事會函件

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證監發佈經修訂的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擬落實中證監的上述規定，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止而過時之條款，反映中國新頒佈之法規，以及使若干條文符合章程指引之規定，並反映上市規則之相應修訂，同時遵守經修訂公司法及因應該等修訂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之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之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此外，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建議修訂亦包括(i)取消監事會，並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定位；(ii)進一步明確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及(i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與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表述不一致的地方等。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條款進行的其他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翻譯。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匹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及附錄四內。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主席及成員的職務，將於監事會取消後自動終止。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後，有關修訂仍須報送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及／或辦理備案手續，並以其核准內容為準。本公司將於修訂獲核准並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手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如前文所披露，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若干事項，包括：(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議事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2025年9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包含取消監事會)及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5年9月9日

* 僅供識別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方先生，52歲，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朱先生曾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廣東投資開發公司投資基金部職員，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副經理、經理，東莞九豐能源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朱先生於廣東省社科院取得在職研究生學歷。並擁有審計師職稱。

黃文伴先生，52歲，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黃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發運輸有限公司的會計、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貨運分公司的財務經理，交通集團財務審計部副主管，岐關車路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董事、總會計師，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會計師。黃先生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暨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會計師職稱。

胡賢華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胡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州保稅區廣大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廣汕公路惠州段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新粵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借用到省交通集團財務審計部從事審計工作），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

公司財務審計部、審計監察部一級職員、審計監察部業務副主管、業務主管、外派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武漢大學取得審計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胡健先生，44歲，本公司專職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工會主席。胡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東晨韻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職員，廣東省交通檔案信息管理中心科員，廣東省交通廳辦公室科員，廣東省交通運輸廳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職工董事、人力資源部部長。胡先生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專業本科學歷、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政工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登平先生，58歲，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袁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東省高速公路公司行政部秘書、總經理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綜合事務部部長，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副部長（期間兼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綜合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政治教育專業本科學歷、學士學位，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邏輯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職稱和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蔡奮先生，42歲，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蔡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新粵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員工、主管、副經理（期間兼任惠州市粵惠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經理（期間曾兼任廣東粵東高速公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廣州新粵瀝青有限公司、廣東開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等項目公司董事；新粵（廣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廣東長新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公司監事），兼任廣東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岐

關車路有限公司等公司外部董事。蔡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正高級會計師、審計師、經濟師職稱，廣東省第一期管理會計領軍人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蘇武俊先生，60歲，現為廣東財經大學教授，曾兼任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創業領軍人才」評審專家、廣東省教育會計學會會長、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及韶關市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蘇先生曾任職湖南財經學院及湖南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蘇先生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陝西財經學院及福建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媛女士，48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黃女士現為本科生、碩士生和博士生教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財務管理及會計研究方法等課程，其多個研究項目獲得香港大學研究資助委員會基金資助，研究成果在多個國際著名雜誌發表。黃女士先後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獲得博士學位。

母慧華女士，48歲，現為廣東省能源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同時兼任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綜合智慧能源專業委員會理事、廣東省社會組織評估中心專家、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力行業技能人才評價督導員。母女士曾任職於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深圳法制報》記者、編輯，《南方日報》深圳分社行業總監、總經理助理，

深圳菱亞能源(深圳)股份公司公共事務部總監，廣東省能源協會秘書長。母女士於河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美國天普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祥發先生，49歲，目前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局董事、香港黃潘陳羅律師行註冊外國律師。張先生曾在廣東嘉應學院任高校教師，從事專職律師以來，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執業，深諳兩地法律規則，從事了大量的中國企業境外IPO(美國及香港)、跨境投融資併購等跨境法律服務，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外文學院英語專業本科及中山大學國際法學碩士研究生畢業，為廣州律協一帶一路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律協涉外律師領軍人才庫領軍人才。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該等候選人被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彼等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於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資本市場內類似業務範圍及規模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每年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非執行董事將不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候選人均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該等候選人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四條：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條：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2	<p>新增條款</p>	<p>第六條：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3	<p>新增條款</p>	<p>第七條：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5	<p>第七條：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p>第九條：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八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7	<p>第九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十一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8	<p>新增條款</p>	<p>第十二條：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依法治企、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對企業主要負責人負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條：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打造國際化現代物流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股東贏得最大回報，為員工營造發展空間，為社會創造綜合價值。</p>	<p>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高速公路出行服務產業為核心，深度經營交通出行網路資源，以集約化、數位化、專業化的運營模式，打造國內領先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務及交能融合運營一體化服務平台，為股東贏得最大回報，為員工營造發展空間，為社會創造綜合價值。</p>
10	<p>第十二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p>
11	<p>第十三條：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六條：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292,187,322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9,015,53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持有100,804,62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5%，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持有18,992,17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持有10,810,931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181,24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382,809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p> <p>2004年6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382,809股股份轉讓給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p>	<p>第十九條：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92,187,322股，均由發起人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和持有，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9,015,53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持有100,804,62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5%，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持有18,992,17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持有10,810,931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181,24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382,809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p> <p>2004年6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382,809股股份轉讓給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8,000,000股，其中發行新股125,454,545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2,545,455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p>	<p>第二十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8,000,000股，其中發行新股125,454,545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2,545,455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前述股票於200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14	<p>新增條款</p>	<p>第二十一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股份結構為：普通股799,847,8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98,847,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7,000,000股。</p> <p>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15	<p>第十八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十九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7	<p>新增條款</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二十一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第二十四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新增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20	新增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21	新增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新增條款	<p>第二十八條：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二十三條：公司黨委按管理權限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批准設立。黨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負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問題，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公司設紀委，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委書記及其他黨委委員的任免按照黨的有關規定執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新增條款	第二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中國共產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按照管理權限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25	新增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26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和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紀委副書記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 data-bbox="357 268 839 346">第二十四條：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357 406 839 485">(一) 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p> <p data-bbox="357 544 839 666">(二)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委管黨治黨責任；</p> <p data-bbox="357 725 839 804">(三) 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委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p> <p data-bbox="357 863 839 1115">(四) 堅持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者經理層的決定。</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二十五條：黨委討論並決定以下事項：</p> <p>(一) 學習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上級黨委和政府重要會議、文件、決定、決議和指示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措施；</p> <p>(二) 研究決定加強和改進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設等有關工作；</p> <p>(三)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p> <p>(四) 研究決定以黨委名義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請示，審定下屬公司黨組織提請議定的重要事項等；</p>	<p>第三十二條：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研究決定黨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計劃、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方面的重要事項；</p> <p>(六) 研究決定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p> <p>(七) 研究決定公司職工隊伍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維護和諧穩定等方面的重大問題；</p> <p>(八) 需黨委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二十六條：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事項：</p> <p>(一)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二)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p> <p>(三) 公司重大投融資、貸款擔保、資產重組、產權變動、重大資產處置、資本運作等重大決策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公司的設立和撤銷；</p> <p>(六)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第三十三條：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業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企業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業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 公司在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董事會和經營班子認為應提請黨委討論的其他「三重一大」問題。</p>	<p>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p>
30	<p>第二十七條：堅持「先黨內、後提交」的程序。對關係公司改革發展穩定的「三一大」問題，董事會、經營班子擬決策前應提交公司黨委（黨總支、支部）進行討論研究，黨委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後提出意見建議，再程序提交董事會、經營班子進行決策。</p> <p>黨委制定專門的議事規則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全面履行職責。</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新增條款	<p>第三十四條：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p> <p>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p>
32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 data-bbox="355 272 837 400">第二十九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55 463 837 836">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355 900 837 985">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66 272 1348 400">第三十六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66 463 1348 836">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866 900 1348 1070">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三十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七條：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前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p> <p>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帳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35	<p>第三十一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八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三十二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37	<p>第三十三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原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 data-bbox="355 268 841 400">第三十四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55 463 841 640">(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355 704 841 970">(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432 1034 841 1210">(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432 1274 841 1853">(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 data-bbox="869 268 1355 400">第三十九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69 463 1355 640">(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869 704 1355 970">(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946 1034 1355 1210">(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946 1274 1355 1853">(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三十五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三十六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三十七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p>第三十八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四十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43	<p>第三十九條：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一條：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條件下，前述規定的事項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四十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45	<p>第四十四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47	<p>第五十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五十二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 data-bbox="357 272 836 346">第五十一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57 417 836 491">(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57 561 836 636">(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57 706 836 780">(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357 851 836 925">(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 data-bbox="357 995 836 1070">(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32 1140 836 1215">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li data-bbox="432 1285 836 1359">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07 1430 836 1504">(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li data-bbox="507 1574 836 1747">(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2 1817 836 1942">(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p data-bbox="868 272 1347 346">第五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8 417 1347 491">(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68 561 1347 687">(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757 1347 832">(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68 902 1347 1027">(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68 1098 1347 1364">(五) 免費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 data-bbox="868 1434 1347 1559">(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 data-bbox="868 1630 1347 1755">(七) 對公司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新增條款	<p>第五十四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50	<p>新增條款</p>	<p>第五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新增條款	<p>第五十六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52	新增條款	<p>第五十七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p>第五十二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自覺維護公司利益；</p> <p>(五) 公司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手續後，不得退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54	<p>新增條款</p>	<p>第五十九條：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第五十三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p data-bbox="357 272 839 351">第五十四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data-bbox="357 417 839 544">(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357 610 839 878">(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357 944 839 1119">(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 data-bbox="357 1185 839 1312">(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9 272 1353 351">第六十一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69 414 1353 542">(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69 606 1353 734">(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 data-bbox="869 798 1353 1021">(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 data-bbox="869 1085 1353 1170">(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69 1234 1353 1361">(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69 1425 1353 1691">(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新增條款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59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0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會
61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第五十六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五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20%)；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新增條款	第六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除外），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64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65	<p>第五十七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八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p>第五十八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九條：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新增條款	<p>第七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68	新增條款	<p>第七十一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新增條款	<p>第七十二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新增條款	<p>第七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新增條款	<p>第七十四條：對於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72	新增條款	<p>第七十五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73	<p>第五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六條：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一(21)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p>第六十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75	<p>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八條：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p>第六十二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九條：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十一)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77	<p>第六十三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p>第六十四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79	<p>新增條款</p>	<p>第八十條：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及</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80	<p>新增條款</p>	<p>第八十一條：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82	<p>第六十五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三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第六十六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刪除
84	<p>新增條款</p>	<p>第八十四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9 272 1353 400">第八十五條：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69 463 1353 687">(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 data-bbox="869 751 1268 783">(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 data-bbox="869 846 1353 974">(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者反對的指示等；</p> <p data-bbox="869 1038 1353 1123">(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日期； 及</p> <p data-bbox="869 1187 1353 1315">(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p>第六十七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六條：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88	新增條款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89	新增條款	第八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90	新增條款	第九十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91	新增條款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新增條款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93	新增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報告。
94	<p>第七十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四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p>第七十一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九十五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或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p> <p>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p>第七十二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97	新增條款	<p>第九十六條：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新增條款	<p>第九十七條：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本條所稱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p> <p>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及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名，提名時應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99	新增條款	<p>第九十八條：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100	新增條款	<p>第九十九條：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新增條款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102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103	第七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104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刪除
105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6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三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7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或反對。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計為「棄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p>第七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p>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p>第七十九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p>第八十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零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113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114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115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117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p>
11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119	<p>第八十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條：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以及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p data-bbox="355 266 839 587">第八十八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355 651 839 732">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355 795 839 1117">(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355 1181 839 1406">(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355 1470 839 1696">(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266 1351 587">第一百一十七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651 1351 732">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868 795 1351 1117">(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68 1181 1351 1406">(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1470 1351 1696">(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22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及臨時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23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124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以及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5	<p>第九十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127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五條：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12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9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七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0	<p>第九十五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公司投資計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八)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會計師；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組織實施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債務風險報告、重大債務風險處置方案、債務高風險事項；在滿足資產負債率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年度預算目標及「三線」，債務風險防控策略、債務風險監測評估方案等；</p> <p>(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公司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20%的方案)。</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擬定審議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20%的方案)。</p> <p>(十七)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董事會在對第(十六)項作出決議時，若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在通過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等(集團公司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十七) 制訂公司的主責主業、發展戰略和規劃；</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1	<p>第九十六條：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且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刪除
132	<p>第九十七條：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薪酬、戰略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審計、薪酬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p>	刪除
133	<p>第九十八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會應當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要求報股東會批准。</p>
135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136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7	<p>第九十九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p> <p>(三) 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38	<p>第一百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p data-bbox="352 266 842 540">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通知。</p> <p data-bbox="352 604 842 878">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 data-bbox="352 942 842 1217">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352 1281 842 1406">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352 1470 842 1698">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p data-bbox="865 266 1356 587">第一百三十四條：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嚴遵守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0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8 270 1353 348">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8 417 1177 449">(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 data-bbox="868 512 1086 544">(二) 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68 608 1118 640">(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868 704 1177 736">(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868 800 1353 927">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68 991 1353 1261">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會議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1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142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3	<p>第一百零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p>第一百零四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p>第一百零五條：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p>第一百四十條：董事會會議在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董事參會的其他地點舉行。</p>
146	<p>第一百零七條：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14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9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71 272 1353 449">第一百四十六條：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71 512 1353 591">(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71 655 1353 880">(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71 944 1353 1072">(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p> <p data-bbox="871 1136 1353 1357">(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1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2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53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154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總會計師；</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6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與會計師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7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合規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58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9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8 268 1356 544">第一百五十五條：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68 608 1206 640">(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 data-bbox="868 704 1329 736">(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8 800 1356 1023">(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8 1087 1356 1264">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0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1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機構及其職責設置方案，研究合規管理有關重大事項，對合規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並對合規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評價。
162	<p>第一百零九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p> <p>(六) 執行法律上、公司上市的監管機關及／或本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的職責及義務（包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3	<p>第一百一十一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p>
164	<p>第一百一十二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p>	<p>(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p>
165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166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內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167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168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9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70	第一百二十八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任何國家公務員；</p> <p>(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171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72	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或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173	<p>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4	<p data-bbox="355 268 841 540">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55 604 841 683">（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55 746 841 825">（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55 889 841 1161">（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55 1225 841 1304">（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55 1368 841 1555">（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869 268 1355 540">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69 604 1355 683">（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69 746 1355 825">（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69 889 1355 1257">（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69 1321 1355 1400">（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869 1464 1355 1693">（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十五) 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十六)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5	<p>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6	<p>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177	<p>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178	<p>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179	<p>第一百三十七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一條：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0	<p>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181	<p>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2	<p>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刪除
183	<p>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184	<p>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5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85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86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二條：將「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字眼統一調整為「年度股東會」。
187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8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9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和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90	<p>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1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192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p>
193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194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5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直接報告。</p>
196	新增條款	<p>第二百條：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197	新增條款	<p>第二百零一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198	<p>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二條：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9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200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01	第一百六十五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202	第一百六十六條 – 第一百六十七條：會計師事務所相關條款。	第二百零五條 – 第二百零六條：將「股東大會」字眼調整為「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3	<p data-bbox="355 266 839 442">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355 506 839 832">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55 895 839 111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427 1183 839 1264">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355 1327 839 1553">(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427 1617 839 1793">(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及</p>	<p data-bbox="868 266 1351 442">第二百零七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68 506 1351 832">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868 895 1351 111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940 1183 1351 1264">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68 1327 1351 1553">(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940 1617 1351 1793">(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4	<p data-bbox="355 270 837 544">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355 606 837 880">(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432 942 837 1119">(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 data-bbox="432 1181 837 1406">(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 data-bbox="866 270 1348 591">第二百零八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866 653 1348 927">(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943 989 1348 1166">(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 data-bbox="943 1227 1348 1453">(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205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206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7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九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8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209	<p>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0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211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2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213	<p>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4	<p>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5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16	<p>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因前條(一)項、(三)項、(四)項、(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7	<p data-bbox="355 268 841 591">第一百七十六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355 655 841 736">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355 800 841 1023">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69 268 1355 591">第二百一十九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869 655 1355 736">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869 800 1355 1023">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8	<p>第一百七十七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二十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219	<p>第一百七十八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一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0	<p>第一百七十九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二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1	<p>第一百八十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三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222	<p>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3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五條：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24	<p>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5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26	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27	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228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229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 ：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0	<p>第一百八十五條：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決代理委託書。</p>	<p>第二百三十一條：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1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32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3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三十四條：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替代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4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235	<p>第一百八十六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6	<p>第一百八十八條：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三十六條：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p>
237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38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239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實施目的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股東大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保障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法》、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實施目的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股東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保障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二條：法律地位：公司依法設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p>	<p>第二條：法律地位：公司依法設立股東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p>
3	<p>第二章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p>
4	<p>第三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三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含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20%）；</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5	<p>第四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條：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含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經審查同意召開的；</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含10%）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六條：當出現本規則上條第一、二項規定之情形，而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刪除
8	<p>第七條：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獨立董事、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p> <p>二、對於監事會或者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提議後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書面提議後30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董事會作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同意。</p> <p>四、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新增條款	<p>第六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新增條款	<p>第七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新增條款	<p>第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第八條：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且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應按本規則上條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應當保證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九條：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且股東會提案的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應按本規則上條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九條：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未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監事會主席或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主持。</p> <p>二、 董事會或監事會或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本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公司承擔。但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當自負費用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第十條：對於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及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並履行職責，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二、 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提議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三、 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14	<p>第十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p>	<p>第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十一條：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16	<p>第十二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三條：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一(21)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個自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十三條：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股權登記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四條：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十四條：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之日5個工作日之前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p>	<p>第十五條：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19	<p>第十五條：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十六條：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20	<p>第十六條：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第十七條：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者反對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21	<p>第十七條：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4小時以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p>	<p>第十八條：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24小時以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十八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十九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23	<p>第十九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製作。</p> <p>擬參加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應當依照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向公司進行登記，以表明其在股權登記日具有股東身份。</p>	<p>第二十條：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製作。</p> <p>擬參加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依照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向公司進行登記，以表明其在股權登記日具有股東身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一條：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向股東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二十一條：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26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充分披露所有提案內容。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內容。</p> <p>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視為提案，股東大會無需對其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內容。</p> <p>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視為提案，股東會無需對其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二十三條：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二十四條：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28	<p>第二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日之前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各股東，不足10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p>	<p>第二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二十五條：對於前條所述的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決定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表決。</p>	刪除
30	<p>第二十六條：如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二十六條：如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的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二十七條：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七條：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p>
32	<p>第二十八條：對於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事項的提案，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5個工作日以前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二十八條：對於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事項的提案，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至少在股東會召開之日5個工作日以前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33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提案，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如董事會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提案，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p>
35	<p>第三十二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如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以書面形式或派代表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p>	<p>第三十二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股東會表決通過。如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以書面形式或派代表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並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37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和股東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和股東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38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向大會宣佈到會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情況以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三十七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股東有權就議案內容向董事會、監事和高管人員提出質詢，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不得無故拒絕回答，但有下列情形除外：</p> <p>第一，質詢與議題無關；</p> <p>第二，質詢事項有待確認與核實；</p> <p>第三，回答質詢有損公司其他股東利益。</p>	<p>第三十六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股東有權就議案內容向董事會和高管人員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和高管人員不得無故拒絕回答。</p>
40	<p>第三十九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雖出席股東大會但未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總數。</p>	<p>第三十八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或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四十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2/3以上通過。</p>
42	<p>第四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p>第四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四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四十三條：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二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45	<p>第四十四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p>	<p>第四十三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p>
46	<p>第四十五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它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第四十六條：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第四十四條：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48	<p>第四十七條：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五條：股東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p>
49	<p>第四十八條：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針對上述事項的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六條：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四十九條：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大會表決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第四十七條：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表決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後進行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第五十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四十八條：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名；提名時應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並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監事會審核後交董事會公告。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和條件應當符合法律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且不得多於擬選的人數。</p>	<p>(三)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的人數和條件應當符合法律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且不得多於擬選的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第五十一條：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第四十九條：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53	<p>第五十二條：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形成最終決議的，董事會應向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五十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報告或披露。</p>
54	<p>第五十三條：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第五十一條：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p>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p> <p>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二條：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列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p> <p>股東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56	<p>第五十五條：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人數、所持（或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第五十三條：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人數、所持（或代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第五十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五十四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58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59	第五十八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由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監票，或至少有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清點，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第五十五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由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格的其他機構進行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60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姓名以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會議主持人、記錄人姓名，列席人員的姓名；</p> <p>四、會議的議程；</p> <p>五、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八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公司存續期間，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妥善保存。</p>	<p>第五十九條：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公司存續期間，股東會會議記錄應妥善保存。</p>
63	<p>第六十三條：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會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召集人組織實施。</p>	<p>第六十條：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會具體實施承辦。</p>
64	<p>第六十四條：股東大會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監事會辦理的決議事項之外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刪除
66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依法組織實施。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依法組織實施。
67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會負責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組成並行使職權。</p>	<p>第二條：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組成並行使職權。</p>
2	<p>第四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四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3	<p>第五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不參與董事會對該事項的審議和投票表決，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相關董事會會議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整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第五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不參與董事會對該事項的審議和投票表決，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相關董事會會議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整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經營管理權；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上述經營管理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保障獨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行使權利；</p> <p>(六)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經營管理權；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上述經營管理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保障獨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行使權利；</p> <p>(六) 接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七條：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連關係時(董事個人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除就該事項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參與該事項的審議和投票表決，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全體非關連關係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能批准該交易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方的情況下除外。</p> <p>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董事無法迴避時，董事會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董事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第七條：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董事個人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除就該事項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參與該事項的審議和投票表決，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根據本規則，由全體非關連關係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能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九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刪除
7	第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8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的三分之二，或者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改選。	第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二條：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十一條：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一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一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10	<p>第十四條：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依法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行事；</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p> <p>(四) 公司或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三條：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依法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行事；</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p> <p>(四) 公司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十五條：董事承擔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p> <p>(二) 維護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收受賄賂，不得洩露公司秘密；</p> <p>(三) 未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p> <p>(四) 不得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進行買賣、借貸以及從事與公司利益有衝突的行為；</p> <p>(五)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利益；</p> <p>(六)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p>	<p>第十四條：董事承擔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p> <p>(二) 維護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洩露公司秘密；</p> <p>(三)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利益；</p> <p>(六)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因其過錯導致的公司資產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八)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九) 董事在具體執行業務中違反董事會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十)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一)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並且參與決議的董事沒有盡到董事應盡勤勉、謹慎義務，則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按其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p>	<p>(七) 對因其過錯導致的公司資產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八)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九) 董事在具體執行業務中違反董事會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十)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一)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並且參與決議的董事沒有盡到董事應盡勤勉、謹慎義務，則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按其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	(十二)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
12	第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13	<p>第十七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對聘任總經理有提名權，對解聘總經理有建議權；</p>	<p>第十六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對聘任總經理有提名權，對解聘總經理有建議權；</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額度內簽署投資項目合同文件以及其他重要合同； 2、 在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額度內簽署與公司財產抵押、融資、貸款、以公司財產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3、 根據經營需要和董事會決議，向總經理和公司其他人員簽署「法人授權委託書」； 4、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p>(五)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簽發屬下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4	<p>第十八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代為履行職務。</p>	<p>第十七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5	<p>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適用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適用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二十三條：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二十二條：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17	<p>第二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二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18	<p>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秘書收到臨時會議提議後，應當在不遲於48小時內向董事長報告，在與董事長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下，應當向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報告。</p>	<p>第二十五條：董事會秘書收到臨時會議提議後，應當在不遲於48小時內向董事長報告，在與董事長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下，應當向其他董事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二十八條：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函電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嚴遵守有關規定。</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20	<p>第二十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送達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專人送出、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發送)。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的，自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日期以電子郵箱或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送達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專人送出、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發送)。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的，自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傳真送出日期以電子郵箱或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三十條：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在上述會議通知所記載的開會時間之前召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選擇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會議地點以外的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變更必須在會議召開前48小時書面通知董事和監事。</p>	<p>第二十九條：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在上述會議通知所記載的開會時間之前召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選擇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會議地點以外的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變更必須在會議召開前48小時書面通知董事。</p>
22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和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本次董事會的召集人；</p> <p>(六) 本次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條：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和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本次董事會的召集人。</p>
23	<p>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適用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適用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p>
24	<p>第三十四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p>	<p>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25	<p>第三十五條：公司監事和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但不參加表決。</p>	<p>第三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但不參加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三十七條：當不出席會議的董事累計達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會秘書應當立即報告董事長，變更或推遲會議的召開。如果連續二次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不足上述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則未出席的董事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權。</p>	<p>第三十六條：當不出席會議的董事累計達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會秘書應當立即報告董事長，變更或推遲會議的召開。</p>
27	<p>第三十八條：當監事因故不能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應當書面向董事會秘書通報，並可以委託其他出席會議的監事發表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給予適當通知後而監事未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p>	刪除
28	<p>第四十條：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享有以下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落實決議的具體方案、原則措施；</p> <p>(三) 決定年度投資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和審計工作計劃；</p>	<p>第三十八條：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享有以下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制定落實決議的具體方案、原則措施；</p> <p>(三) 制定公司投資計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p> <p>(五) 培育新業務領域，積極穩妥發展新業務；</p> <p>(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年度借款總額，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風險投資和對外投資權限，公司資產用於融資的抵押額度；決定對子公司的貸款擔保事項；制定擔保管理制度；制定負債管理制度；制定對外捐贈管理制度；</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七)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組織實施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以及兼併其他企業和轉讓子公司資產的方案；</p> <p>(十一)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p> <p>(十二) 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業績考核，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考核辦法，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確定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結果；</p> <p>(十三)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薪酬管理，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薪酬分配方案，健全與高級管理人員相配套的約束機制，建立薪酬扣減、追索扣回等制度；</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債務風險報告、重大債務風險處置方案、債務高風險事項；在滿足資產負債率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年度預算目標及「三線」，債務風險防控策略、債務風險監測評估方案等；</p> <p>(九)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等（集團公司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十) 制訂公司的主責主業、發展戰略和規劃；</p> <p>(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管理職工工資分配，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檢測職工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統籌推進企業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p> <p>(十五) 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三) 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四十一條：董事會議題的確定，主要依據以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和授權事項； 2、上一次董事會會議確定的事項； 3、董事長認為必要的，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4、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5、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6、公司外部因素影響必須作出決定的事項。 <p>凡是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有關提交股東大會的議題和方案。</p>	<p>第三十九條：董事會議題的確定，主要依據以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的內容和授權事項； 2、上一次董事會會議確定的事項； 3、董事長認為必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4、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5、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6、公司外部因素影響必須作出決定的事項。 <p>凡是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有關提交股東會的議題和方案。</p>
30	<p>第四十二條：臨時會議議案由會議提議者準備和提出，報經董事長審查同意後以會議通知形式發出。</p>	<p>第四十條：臨時會議議案由會議提議者準備和提出，報經董事長擬定後以會議通知形式發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四十三條：董事會作出有關投資、資產或股權的購買或出售、資產置換事項的決議，不得超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權限。</p>	<p>第四十一條：董事會作出有關投資、資產或股權的購買或出售、資產置換事項的決議，不得超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權限。</p>
32	<p>第四十五條：對於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但未能及時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列入會議議程，不受本規則上一條的限制：</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的事項；</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p> <p>(三) 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第四十三條：對於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但未能及時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列入會議議程，不受本規則上一條的限制：</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的事項；</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p> <p>(三) 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事項；</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33	<p>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董事會會議應當充分保證與會每個董事和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的權利。監事對董事會成員、經理層人員在制定、執行有關公司方案決議時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或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公司章程時，可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主管機關報告。</p>	<p>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董事會會議應當充分保證與會每個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的權利。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經理層人員在制定、執行有關公司方案決議時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或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時，可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主管機關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四十八條：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或者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對於同一議案中包含的若干並列或不同事項，董事會可採取分別審議和逐項表決的方式。對於人事任免、投資項目（包括募股資金投向項目）等事項應當遵循分別審議、逐項表決的原則。</p>	<p>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對於同一議案中包含的若干並列或不同事項，董事會可採取分別審議和逐項表決的方式。對於人事任免、投資項目（包括募股資金投向項目）等事項應當遵循分別審議、逐項表決的原則。</p>
35	<p>第四十九條：表決分同意、不同意、棄權。</p>	<p>第四十七條：表決分同意、反對。</p>
36	<p>第五十條：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如董事認為其表達意見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保障，並且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要求，董事會應召集會議對擬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後方可作出決議。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四十八條：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會議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五十二條：董事會決議的書面正式文本應在董事會會議閉會前提供，特殊情況可在閉會後二小時內提供，並由參會董事簽字確認。</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才為有效。董事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首先須經全體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表決同意該項關連交易事項的非關連董事人數超過全體董事的半數，則該項關連交易事項視為被董事會通過；若該項表決同意該項關連交易事項的非關連董事人數超過關連董事的半數但是不足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半數，則關連董事也參加對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討論重大問題，如分歧意見較大，董事長可以決定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p>	<p>第五十條：董事會決議的書面正式文本應在董事會會議閉會前提供，特殊情況可在閉會後二小時內提供，並由參會董事簽字確認。</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才為有效。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五十四條：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地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董事、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會議記錄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主持人的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列席會議者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或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不同意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董事會認為應該記載的其他情況。</p>	<p>第五十二條：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地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董事的意見和建議。會議記錄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的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及列席會議者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的票數)；</p> <p>(六) 董事會認為應該記載的其他情況。</p>
39	<p>第五十七條：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該記載參與表決的董事(包括董事代表)的名單和表決結果。持不同意或棄權意見的董事(包括董事代表)也應該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p>	<p>第五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該記載參與表決的董事(包括董事代表)的名單和表決結果。持不同意或棄權意見的董事(包括董事代表)也應該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五十九條：董事、監事有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要求複製的權利。董事會秘書應當滿足查閱要求或提供複印件。未經董事長許可，任何人不得將會議記錄帶出公司或用於其他目的。</p>	<p>第五十七條：董事有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要求複製的權利。董事會秘書應當滿足查閱要求或提供複印件。未經董事長許可，任何人不得將會議記錄帶出公司或用於其他目的。</p>
41	<p>第六十九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進行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第六十七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進行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42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方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文伴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賢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登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蘇武俊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媛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祥發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母慧華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中國，廣州

2025年9月9日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5年9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